

**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**  
**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且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，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。

2. 在关联方办理贷款业务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；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，也不高于淮北矿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，定价公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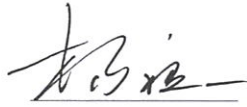
3.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材料物资，为正常商业行为，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定。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，公平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杨祖一

黄国良

刘志迎

2019年8月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杨祖一

董国良

\_\_\_\_\_

黄国良

\_\_\_\_\_

刘志迎

2019年8月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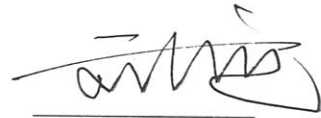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杨祖一

\_\_\_\_\_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19 年 8 月 8 日